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接受委托，担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300266，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公司”或“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所出具的持续督导报告是依据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6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三）配套融资情况.....	7
（四）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关于水美环保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9
（二）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1
（三）关于核心股东的承诺.....	11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
（五）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3
三、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4
（一）业绩承诺情况.....	14
（二）盈利实现情况.....	1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一）公司业务情况.....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6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兴源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美环保、标的公司	指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兴源环境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转让人	指	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水美环保 100% 股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水美环保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兴源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兴源环境与交易对方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兴源环境与交易对方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

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

1、2014年7月25日，兴源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8月29日，水美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兴源环境转让水美环保100.00%股权的决议。

3、2014年9月1日，兴源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4年9月18日，兴源环境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4年12月10日，兴源环境收到贵会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4年12月29日，兴源环境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2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兴源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7、2014年12月30日，水美环保100.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8、2015年1月20日，兴源环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兴源控股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1家法人和1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11,371,232股的登记手续。

9、2015年1月20日，兴源环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兴源环境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475,737 股的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水美环保 100.00% 股权已过户至兴源环境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水美环保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兴源环境已持有水美环保 100.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34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1,371,2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9.90 元，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出资，扣除应支付交易对方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现金 20,000,000.00 元，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71,232.00 元，资本公积 328,628,768.00 元。

（三）配套融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中信建投向财通基金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财通基金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5 年 1 月 14 日，兴源环境与财通基金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5]0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中财通基金的认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83.48 元整，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112310182700000774。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信建投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 00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上市公司已向财通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73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4 元，应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98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55,656.90 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14,644,326.5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73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168,589.58 元。

兴源环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建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1,846,969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新发行股数（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371,232
其中：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5,799,331
钟伟尧	2,513,043
徐 燕	1,137,123
王金标	881,270
金英强	284,280
傅德龙	187,625
傅文尧	170,568
田启平	170,568
陈旭良	56,856
谢建江	56,856
李 曦	56,856
刘 敏	56,856
2、配套融资：	475,737
财通基金	475,737
合计	11,846,96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兴源环境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1,371,232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兴源控股及钟伟尧、徐燕、王金标等 1 家法人和 11 名自然人名下。

2015 年 1 月 27 日,兴源环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兴源环境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配套融资涉及股份已经发行完毕;兴源环境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关于水美环保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000 万元、3,600 万元、4,1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600 万元、4,100 万元、4,8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由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美环保未来 4 年合并口径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进行约定。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水美环保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兴源环境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兴源环境所持水美环保股权比例}$ 。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如水美环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

由兴源环境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兴源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兴源环境；如兴源环境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兴源环境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兴源环境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兴源环境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如其所持兴源环境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兴源环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应向兴源环境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当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已经完成了对水美环保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该承诺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全体交易对方，即兴源控股、钟伟尧、徐燕、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及刘敏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环境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兴源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全体交易对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财通基金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起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核心股东的承诺

钟伟尧、王金标、金英强、傅德龙、傅文尧、田启平、陈旭良、谢建江、李曦、刘敏等 10 人分别承诺：

（1）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水美环保任职 36 个月。

（2）在水美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兴源环境同意，不得在兴源环境、水美环保以外，从事与兴源环境及水美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 在水美环保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24个月内,不从事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兴源环境、水美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相同或者类似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兴源环境、水美环保以外的名义为兴源环境、水美环保现有客户提供与兴源环境、水美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水美环保所有。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 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兴源环境或水美环保终止劳动关系的;

(2) 兴源环境或水美环保违反本协议前款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水美环保的全体股东分别承诺:

本人作为兴源环境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作为兴源环境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环境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水美环保的全体股东分别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环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环境资金、资产，损害兴源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环境或者兴源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 要求兴源环境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 要求兴源环境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 要求兴源环境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 要求兴源环境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5) 要求兴源环境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6) 谋取属于兴源环境的商业机会；

(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保证《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处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主体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4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000万元、3,600万元、4,100万元；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5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3,600万元、4,100万元、4,800万元。

（二）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5]1418号），水美环保2014年度净利润为3,245.15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14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3,098.1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4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在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和盈利预测水平，业绩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2014年的盈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水美环保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9,763,108.21	450,351,076.80
营业利润	85,728,005.67	37,498,500.79
利润总额	93,348,379.16	40,569,34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42,498.71	28,405,6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5,196.16	22,241,537.91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08,687,961.34	818,176,773.68
负债合计	463,022,551.38	199,698,07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8,640,396.53	582,877,276.57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对水美环保的收购继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兴源环境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环境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兴源环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环境继承原有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进一步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